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乐普医疗
保荐代表人姓名：利佳	联系电话：010-58067900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君	联系电话：010-5806780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其他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其他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其他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现问题：乐普租赁注销或转让的处置承诺未在约定期限内执行完毕。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自承诺出具日起乐普租赁未开拓或新增任何业务。乐普租赁在处置过程中，其涉及的债权追偿事项较做出承诺时发生了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涉及国家司法机构等原因的客观变化，导致债权强制执行延缓，追偿进展远低于公司原有预期。 因乐普租赁债权未追偿完毕，给乐普租赁在原承诺期内的转让或注销带来了客观难度，如公司按期处置乐普租赁，将直接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从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角度，上述自身不可控制的客观情况变化，致使乐普租赁注销或转让的处置承诺未在约定期限内执行完毕。 整改情况：公司坚定落实承诺事项的履行，乐普租赁注销工作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执行完毕。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向深交所报告的重大事项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不进行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	延期履行完毕	参见“一、保荐工作概述”之“5、现场检查情况”之“（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发行人或因发行人对保荐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利佳

刘君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